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陽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融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林美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郝燮戈律師

上述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名稱「太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上訴人訴訟代理人111年12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。前開錯誤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莊雅萍